



聚焦 海南特色巡回审判

“和他分开之后，我和孩子的情绪都稳定了很多，谢谢你们。”5月18日，在海口市美兰法院三江法庭庭长周碧忠的电话中，当事人李婕（化名）声音平和地对周碧忠表示感谢，电话中还传出了孩子的玩闹声。一个多月前，周碧忠启动巡回审判机制，成功调解了李婕的离婚案件。

在柳风拂面的夏日，三江法庭联合司法所、调解机构，将巡回审判车开进村舍院落。一张方桌，几把椅子，围成一个简易法庭，在“家门口”化解家庭裂痕、修复亲情纽带。看似普通的案件，映射出基层司法工作者在法理情交织处寻找最优解，让公平正义可触可感。



开展巡回审判，成功调解一起离婚纠纷。（三江法庭供图）

司法所内5小时化解离婚纠纷

“他在外面不如意，回来就摔东西，孩子总是被吓到。”4月9日，在三江镇司法所内，李婕和丈夫陈强（化名）的离婚调解现场，李婕哽咽着控诉，司法所调解员递上纸巾。

这对已结婚的夫妻，育有2个女儿。二人因性格差异演变成长期争吵，男方甚至多次动手。李婕认为夫妻感情破裂，已无法继续共同生活，向三江法庭提起诉讼。

“阿强，在婚姻里是要多包容的，你们在一起的时候，是不是你老婆对你的包容更多？”三江镇司法所调解员王琼星凭借对当地民情的熟悉，在调解中迅速拉近与当事人的距离，从情理法多维度出发，引导夫妻双方回顾过往生活的点滴，思考婚姻关系中的责任与担当。

二人陷入沉思，陈强突然拍桌说：“现在她非要离婚，还要带走孩子，我不会让她好过的！”

在场的和顺民事调解中心调解员叶树胜立即接上话：“陈先生，您刚才说最怕孩子受委屈，对吗？”见陈强点头，他拿出手机，找出一张图片，递给陈强说：“您看过孩子画的画吗，画里爸爸妈妈和孩子的表情都是悲伤的。”陈强盯着屏幕，握紧的拳头渐渐松开。

“现在你们确实感情破裂了，我们来商量一个两全的办法，这样对你们和孩子都好。”凭借丰富的调解经验，叶树胜发现男方暴躁源于创业失败的自卑，女方则因长期被忽略和孤立渴望逃离。他敏锐地捕捉双方情绪变化，巧妙地化解了这次激烈的争吵，为双方搭建起沟通的桥梁。

“根据第1086条关于离婚后父母探望权的法律规定，即使离婚了，您也可以看孩子，带孩子们去游乐园，相信这也是孩子期待的。”周碧忠递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二人说。见夫妻二人陷入沉默，周碧忠补充道：“法律要保护的，正是孩子的笑容。”周碧忠从法律专业角度，对双方离婚后的权益、子女抚养、探望权的行使等，一一作了解析。

双方冷静下来后，周碧忠耐心倾听双方对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争议问题，用法条释明权利与义务。随后，调解队伍通过商讨，给二人提供了一个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经过5个小时的耐心劝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二人自愿离婚，2个孩子由女方抚养，自愿承担抚养费，男方有探望孩子的权利。

“离异家庭最怕把孩子当筹码。”周碧忠告诉记者，此类离婚案件中，在保障双方合法权益的同时，也要从最大程度降低对孩子的伤害。

审判结束后，三江法庭还通过个案，对当地的群众进行了婚姻家庭的普法宣传，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的温暖。

群众家门口化解兄弟4年积怨

“巡回审判，将司法服务触角延伸到乡村、社区、田间地头，是我们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周碧忠告诉记者，三江法庭将巡回审判作为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载体，让司法阳光照亮每一个角落。

“我开发的林地，他凭什么坐享其成。”4月11日，在美兰区大致坡镇某村村民黄伟（化名）的怒吼声中，一场兄弟间的财产纠纷巡回审判在黄明（化名）家门口开庭审理。

据了解，2005年，黄伟支出挖机垦荒费1.3万元和购买树苗款1.9万元，种植了20亩木麻黄树。黄伟外出做生意后，将木麻黄树林交由同父异母的弟弟黄明打理。2021年，黄明在黄伟不知情的情况下，卖树收入5万元，却未将收入分给黄伟，二人因此结怨。这场积怨让兄弟二人在4年间形同陌路。最近，黄伟起诉要求黄明支付挖机垦荒费、树苗费、售卖树木款及利息共计9万余元。

开庭前，周碧忠通过走访了解到，黄明认为哥哥“在外发财不管老宅”，黄伟则对弟弟“连最基本的尊重都没有”而痛心。巡回审判中，调解团队抓住双方的心结开展调解。

“你哥哥为了这个家可以过上好生活，才开垦种植了这片木麻黄树林，你现在有收益了，要‘吃水不忘挖井人’。”周碧忠耐心开导黄明，并给他算起“法治账”。“民法典第243条明确规定，私自处分他人财产，要负法律责任。”

“亲情不能用计算器衡量。”周碧忠随即转头劝说黄伟：“你一家人逢年过节还要回家，别因为这个小事，影响你们这一代，还影响到下一代。你现在生意做得好，弟弟在家种植，生活比较辛苦，要多体谅一下。”

调解团队遵循法定程序，组织双方举证、质证，围绕损害事实、因果关系及损失金额等焦点问题展开调解。

最终，经过法官3个小时耐心细致的调解，双方握手言和，自愿达成调解协议：黄明向黄伟支付土地开垦费2.5万元，黄伟放弃其他诉讼请求。至此，4年的兄弟矛盾得以妥善化解。

“没有收回付出的垦荒成本，觉得不公平吗？”面对记者的提问，黄伟笑着说：“我也不缺这个钱，就是觉得他不尊重我。一家人没有隔夜仇，现在在法官的调解下，我们把事情说开了，这几年的恩怨也解开了。”

“这个案件最大的意义在于化解兄弟隔阂。”周碧忠告诉记者，村里的纠纷大多数是土地、邻里、家庭纠纷，将巡回审判搬到田间地头和老百姓家门口，便能快速找到矛盾点，将刚性法律转化为柔性调解，解决矛盾纠纷的根源。

审判结束后，三江法庭还“以案释法”，向周边群众普及了邻里关系、侵权责任等法律知识，取得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社会效果。

枫桥经验 在海南

“非常感谢省工商联为公司排忧解难……”近日，某公司总经理南某将一面印有“为企纾困，热情高效”的锦旗交到了海南省工商联主席丁飞手中，以此表达对省工商联帮助该公司脱困所付出努力的诚挚谢意。

近年来，省工商联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构建“工商联+法院+N”多元联动调解机制，助力企业纾困解难，为法治化营商环境赋能。

打造商会调解品牌

“真没想到，省工商联积极牵头协调，这么快就帮我们企业化解了土地产权登记难题……”某公司总经理南某握着丁飞的手激动地说。

原来，2024年初，某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购入洋浦经济开发区科技城的一处工业用地。然而，受历史遗留问题影响，该公司在办理该地块产权登记时遭遇重重困难。无奈之下，该公司向省工商联反映，请求帮助解决困扰企业的难题。

省工商联了解该公司的困境后，第一时间成立了专项工作组，深入企业调研，并与儋州市政府积极对接。儋州市政府多次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协调会议，精准梳理出企业在办理产权登记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

在省工商联牵头协调和儋州市委、市政府的支持下，经各方共同努力，某公司最终顺利完成了产权证办理工作。

“感谢三亚市（福建）闽侯商会商会调委会张调解员的耐心调解，帮我及时挽回货款损失……”近日，提起2024年那起芒果买卖合同纠纷，身为案件当事人的陈某仍记忆犹新。

三亚市（福建）闽侯商会秘书长、调委会主任张文是该起芒果买卖合同纠纷的调解员。张文表示，该起纠纷原因主要在于收购方高某对芒果市场行情预判错误，同时存在不诚信商业行为，并且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中的违约责任与违约处理约定不详细，以致产生分歧。通过调解，及时高效化解了买卖双方的矛盾纠纷。

据介绍，省工商联致力打造商会调解品牌，与有关单位联合推进商会调解建设，推动商会调解与仲裁调解、诉讼调解、劳动争议调解相承接相融。2024年，省工商联联合司法行政、法院等部门，推动商会调解组织覆盖全省18个市县，累计成立调解组织56家，其中市县35家、商协会21家，实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调解网络布局。

构建多元联动调解机制

立足自贸港建设需求，省

工商联探索构建“工商联+法院+N”多元联动调解机制，推动纠纷化解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治理”。

2022年11月，因建设海南省澄迈县大丰镇的某项目，原告A公司与被告B公司达成混凝土购销合同，约定由A公司向B公司供应混凝土建筑材料，但B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经原、被告双方多次沟通协商，未能妥善处理。A公司不得已于2023年10月18日向澄迈县人民法院起诉B公司，请求判令B公司支付相关费用。

为妥善化解纠纷，依托“工商联+法院+N”多元工作调解机制，秉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澄迈县工商联、老城人民调解委员会、澄迈县老城商会等三方联动共同参与调解。

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双方争议焦点进行剖析，并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市场主体的角度明理释法；澄迈县工商联和老城商会调解员从企业的健康发展以及双方企业未来合作带来的经济收益等角度为企业分析利弊。

在澄迈县工商联、老城人民法庭、老城商会调解员的多方共同努力下，买卖双方的意见最终得到统一。B公司主动提出可以当庭支付110万元货款，剩余款项将在年后支付。在承办法官的主持下，双方现场签订调解协议，握手言和，该案圆满化解。

此外，省工商联借鉴“枫桥经验”分级化解理念，与省高院建立“总对总”诉源治理协作，构建“商会调解—法院调解—跨域协作”三级过滤机制，针对涉企纠纷开展专项研讨，优化民商事纠纷审判流程，缩短案件审理周期。

省工商联将新时代“枫桥经验”与海南自贸港建设深度融合，以“小调解”撬动“大治理”，积极参与基层社会综合治理，形成“组织全覆盖、机制全链条、服务全周期”的基层善治模式，为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化解贡献“工商联智慧”，助力海南自贸港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打造调解品牌 优化营商环境

省工商联构建“工商联+法院+N”多元联动调解机制

本报记者 崔晓慧

在群众家门口修复亲情

本报记者 吴静怡 何海东

用团结协作 弘扬我们的时代主旋律



咱们工人有力量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